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39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周怡穎

被　　告　玖藝藝術文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361元，及其中9,361元自民國11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暨其中190,000元自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；

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4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玖藝藝術文化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玖藝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5日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41778號函解散登記，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行清算，而被告玖藝並未選任清算人，自應由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，應以被告張宇賢為清算人，並為被告玖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玖藝公司邀同被告張宇賢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5月31日向其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20萬元，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利率公告、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等資料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49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